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开平市富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粤0783民初5287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李祺耀、开平市富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李祺耀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315940.37元，利息4272.82元、罚息107.11元【暂计至2023年8月16日，从2023年8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产生的利息(包含罚息、复利)，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编号为440670901-2012-20172665735)约定的标准计算】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二、被告开平市富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李祺耀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6104.80元、财产保全费2121.60元，合计8226.4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市富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祺耀连带负担。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已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8226.40元，经原告同意由被告开平市富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祺耀直接迳付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本院不另作收退。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